

#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 執行政策草案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正在訂定一套新的裁罰違反空氣局法規之行為的法律行動政策（「法律執行政策」）。法律執行政策以書面公開說明空氣局如何採取法律行動來執行其法規，以進一步推動 該機構履行使命：保護公共健康及減少歷史與既存環境不平等現象。

法律執行政策的目標是達成執行成果，追究違規者責任，並明確表示灣區任何社區皆不容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執行成效將透過年度報告機制進行衡量，該機制將提供回饋環路，以追蹤隨時間推移取得的進展與改善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發生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社區負責

## 空氣局法律執行指導原則

法律執行政策闡明總法律顧問辦公室之承諾：於空氣局法規遭違反時採取強力法律行動，並優先處理負擔過重社區的違規行為，以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促進公平與環境正義。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將依據下列原則，在處理執法案件時制定並執行法律策略：

- ▶ 在不損及進行中案件機密性的前提下，提高法律執行政程序的透明度；
- ▶ 有效運用現有法律權限來追究違規者責任並保護公共健康，特別是在最弱勢的社區；
- ▶ 追求有效且量身打造的執行成果，以嚇阻未來違規行為並減少和扭轉因過去不公平的公共與私人開發決策所造成的損害；
- ▶ 在負擔過重的社區中，針對普遍存在的未合規情況，策略性地運用訴訟工具與資源，以最大效力促成改變。

## 追究違規者責任的法律機制

空氣局使用下列法律工具來處理空氣品質違規事件：

- **違規通知**：在稽查員發現違規事件時發出；用以識別違規事項，並告知設施營運者其須承擔罰款及其他法律行動的責任。
- **警告函**：若設施在收到違規通知後仍未恢復合規狀態，將由律師寄發此函。
- **聽證委員會減除令**：由空氣局獨立聽證委員會發布的可執行命令，要求違規者採取必要步驟以消除持續性的違規行為。
- **法院命令（禁制令）**：在高等法院提起的訴訟中所發布的可執行命令，要求違規者遵守規定。
- **許可證撤銷或駁回**：在違規者表明其無法或不願遵守法律時使用。

## 裁處空氣品質違規罰款

空氣局致力於針對每一份違規通知裁處金錢罰款。空氣局通常會給予設施營運者透過和解協議自願支付罰款的機會。如果營運者不同意，空氣局將提起訴訟，以尋求法院判決罰款。如果違規者不同意，只有法院才能正式處以罰款。

罰款金額取決於每個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個別案件的罰款是透過加州法律規定的兩步驟程序來確定。**第一步**是確定法規中針對所涉違規類型列出的最高罰款。**第二步**是將一套罰款調整因素應用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確定罰款應落在法定範圍內的何處。

空氣局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假定法定最高罰款是適當的。如果違規者主張罰款應較低，則有責任提供證據來支持該主張。

### ► 第一步：確定法定最高罰款

加州法律針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規定了以下最高罰款（每件違規、每日計算）：

| 違規類型                       | 最高罰款             |
|----------------------------|------------------|
| 行政違規（無排放物）                 | <b>\$12,940*</b> |
| 排放 — 無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之證據         | <b>\$12,940*</b> |
| 排放 — 疏忽（即營運商未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非法排放） | <b>\$32,350</b>  |
| 排放 — 未能及時回應已知排放問題          | <b>\$51,760</b>  |
| 排放 — 蓄意或故意                 | <b>\$97,050</b>  |

\* 除了針對「主要」設施的違規行為外，若違規者能積極證明其違規行為**並非**出於疏忽或蓄意，則此類違規的最高罰款為 \$6,470。

這些最高罰款金額每年會隨通貨膨脹而上調。此外，針對「主要」設施（灣區約 75 家排放量最大的設施）的排放違規行為，若發生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其最高罰款將增加為三倍。對於直接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公眾滋擾違規行為，也有更高的罰款上限。

### ► 第二步：適用罰款調整因素

確定最高罰款後，下列因素將決定罰款應處於法定範圍的上限還是較低水準：

- 違規造成的損害程度，包括對負擔過重社區的累積影響；
- 違規的嚴重性、持久性與持續時間；
- 違規者的合規與維護紀錄；
- 違規是否合理涉及未經驗證或創新的污染控制技術；
- 為減輕違規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例如清理所造成的污染；
- 違規者的財務資源；
- 因未遵守規定而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
- 任何其他相關情況。

並非每項因素都適用於每個案件，或具有相同的權重。即使其他因素支持減輕處罰，單一因素也可能強烈支持判處法定最高罰款。

## 處理持續違規情形

若設施營運商未立即恢復合規，空氣局可向其聽證委員會或法院尋求命令，要求採取矯正行動。優先順序基於：

- 對公眾造成的損害程度，包括在負擔過重的社區造成的不成比例的累積影響；
- 違規者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來糾正違規行為的意願；
- 違規行為是否能輕易停止或減少；
- 預計違規行為將持續多長時間；
- 聽證委員會或法院核准所請求救濟的可能性。

造成最大損害的持續性違規行為將獲得最高優先級。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為確保將適當的資源投入於重大案件，空氣局可能會與對空氣品質違規事件具有執法權的其他執法機構合作，例如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加州總檢察長以及灣區九個縣的地方檢察官。

## 使用罰款資金彌補受影響的社區

空氣局依據該機構的[社區福利罰款資金政策](#)，將向違規者收取的罰款重新投資於發生違規事件的社區。截至2026年，空氣局的執法行動已為符合資格社區的專案挹注超過\$1億2500萬，用於減少空氣污染、改善公共衛生並建立社區韌性。

##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法律執行計劃的問責制

空氣局承諾，對於其為處理違規事件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將向發生違規事件的社區負責。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將發布其法律執行活動及所獲成果的年度報告。這些年度報告將包含可衡量的成功指標，例如案件解決率、每項違規的罰款、針對重大違規採取的顯著行動，以及關於執行結果的地理資訊，以記錄空氣局將執法資源投入於何處。

更多資訊請造訪 [baaqmd.gov](http://baaqmd.gov)